

附表一

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考績表(服務機關首長評擬分數用)

(機關名稱： )

### 人事主管人員考績表

姓名		職稱		到職日期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官職等級	簡任第 職等	年 月 日	
請假及曠職	項目	日數	獎情 懲形	項目	次數
	事假			嘉獎	
	病假			記大功	
	遲到			記大誠	
	早退			記大過	
	曠職			記大過	
考核項目 百分比	項目	百分比上限	首長綜合評分		
	工作	65%	分		
	操行	15%			
	學識	10%			
	才能	10%			
考評意見					
首長簽名 或蓋章					
備考					

填寫說明：

綜合評分應依據受考人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四項考核項目，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 100 分以內之整數分數。所列各考核項目之百分比上限，為綜合評分中各考核項目之參考權重，係表示各考核項目所占滿分 100 分之最高比例上限。